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乐合伙的议案》

2018年3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与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富尊”)等组成的联合体被采购人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为四川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以下简称“省道103PPP项目”)中标方，中标金额4,552,123,952.44元。2018年6月，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了《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合同》。为响应《招标文件》和PPP项目合同要求，目前，路桥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联合体成员方通汇富尊及其他合作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济南鲁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乐合伙”)，其中路桥集团出资20,456.01万元。路桥集团将

通过与鲁乐合伙直接和间接投资的方式参与成立省道 103PPP 项目公司。由于通汇富尊与本公司同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路桥集团本次与通汇富尊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鲁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